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江台环改〔2021〕18号

当事人：台山市万安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16947678389

法定代表人：廖振昌

住所：台山市水步镇群厚工业区1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我局于2021年2月25日调查发现，你公司注塑车间和挤出车间正在进行生产，其中6台注塑机和9条管材挤出线属于扩建项目，扩建项目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

以上事实，有2021年2月25日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为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关于“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我局决定如下：责令你公司立即停止扩建项目的建设。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公司拒

不执行，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一项规定，移送公安机关。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和第十二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者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5 月 18 日

